

# 案例名稱：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之公共設施 挖除及遷移事件

## 工程類型

土木 (  橋梁     水利     道路運輸     大地     其他 \_\_\_\_\_ )  
 建築

## 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施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宜蘭縣政府(下稱機關)於 96 年至 99 年期間辦理「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」，將變電、電信及開關箱等公共設施施作於私有土地內，遭地主抗議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<u>公設設於退縮建築空間：</u></p> 機關無視退縮建築空間非公共設施用地，雖於原工程施工期間多次與有關私有土地地主說明，惟未獲得全部地主同意，仍逕予施作竣工。
處理情形	一、機關後續辦理「頭城烏石漁港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後續工程」，挖除及遷移原已完成之公共設施，徒增公帑 864 萬餘元支出。 二、機關工務處科長有督辦疏失，予以申誡 1 次。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